

 **FA ZHENG XIANG MU GUAN LI JI TUAN YOU XIAN GONG SI**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K3-210001-FZXM**

**采购人：****上思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K3-210001-FZXM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01分标 | 普通类项目评审服务 | 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不多于10家的中介机构。 | 详见采购需求 |
| 02分标 | 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 | 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不多于3家的中介机构。 | 详见采购需求 |

本项目采购标的分为2个分标，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或全部分标进行响应并入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有协助评审的项目无法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可顺延服务时间，直至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分标，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协审部门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

(2)02分标，具有以下资质要求之一的单位：

①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的电子系统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必须具备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或邮政工程或通信铁塔四种任意一种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②取得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实施电子系统工程造价审核资格单位。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简称“桂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征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部门：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85217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财政局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35号财政大厦

项目联系人：梁艺潇 联系方式：0770-8512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写字楼10楼1002号

联系人：杨延燕 联系方式：0771-53872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延燕 联系方式：0771-5387282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征集人为上思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上思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单位，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1

**6.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采购项目

负责对上思县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评审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分为2个分标，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或全部分标进行响应。

（二）服务采购数量

分标1（普通类项目评审服务）：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不多于10家的中介机构。

分标2（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不多于3家的中介机构。

（三）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有协助评审的项目无法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可顺延服务时间，直至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二、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

（一）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00 |
| 2000<M≤5000 | 0.89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385 |
| 30000<M | 0.171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2.9%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415% |

（二）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四）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五）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六）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七）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八）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一）分标1（普通类项目评审服务）人员最低配备及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防城港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2.入围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评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任务。

3.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且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够就项目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征集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文件；

（2）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房建专业技术人员1名、安装专业技术人员1名、市政专业技术人员1名、公路专业技术人员1名、水利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人员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造价员证书满3年及以上，一个技术人员最多可兼2个专业）。

4.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投入坐班人员至少1名，按征集人指定地点坐班，年龄60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需满足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证书满5年及以上条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3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以上人员签署的劳动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和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3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能证明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材料。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或协议）、退休证明。

5.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派的每个评审项目应组成评审小组，并至少投入主审人员1人、复核人员1人，除专职复核人员进行一级复核外，供应商还必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进行二级复核。

主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工程评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审核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项目评审报告的拟写）。

复核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项目评审工作。

（二）分标2（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人员最低配备及要求

1.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且必须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登记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电子或信息工程类技术人员至少2人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信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业组织颁发的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评估师》证书。

②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

③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④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审计师证书。

3.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投入坐班人员至少1名，按征集人指定地点坐班，年龄60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需满足电子或信息工程类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条件。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3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与以上人员签署的劳动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和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3个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截图）等能证明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材料。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或协议）、退休证明。

4.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派的每个评审项目应组成评审小组，并至少投入主审人员1人、复核人员1人，除专职复核人员进行一级复核外，供应商还必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二级复核。

主审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登记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复核人员：具备以上电子或信息工程类技术人员条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能力，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项目评审工作。

（三）其他要求

1.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评审工作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拟投入评审人员一致，特殊情况更换人员时，必须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遇紧急评审项目，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开展评审工作，直至完成初审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

4.入围供应商所委派的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与评审任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支付。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一）协助项目评审的工作方式

1、入围供应商派出符合项目评审要求的协审人员与采购人的人员一同组成评审小组，在采购人安排的评审组负责人领导下实施项目评审，按采购人要求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2、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递交的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①复核项目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5%（含5%）时，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②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采购人取消其为期一年的评审资格；

③如上述误差在3%至4%以内时，扣减项目评审费用的25%；

④如上述误差在4%至5%以内时，扣减项目评审费用的50%；

误差率计算公式：

采购人审定后核增金额+采购人审定后核减金额）/入围供应商审定金额\*100%

3.项目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项目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项目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五、服务交付

1. 第二阶段中供应商被征集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入围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做好接收资料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规定时限递交成果文件。

2. 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时限及审核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审核任务，按时按质将项目审核资料归档。

3. 入围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要求

入围供应商接受协审任务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成果文件，概算、招标控制价、预算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招标控制价协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纸质版需盖供应商公章、负责人、经办人签章）：

（1）招标（预算）控制价协审工作成果（含项目评审报告，招标控制价协审成果应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记录等相关评审资料。供应商应确保协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协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还采购人，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料损坏或遗失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六、技术保障

1.入围供应商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已经为该项目概算、预算控制价编制或评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评审、投标报价编制、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或审核等开展相关咨询工作的，或与审核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采购人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评审服务费。

2.考核机制

采购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入围供应商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3. 服务的能力

（1）项目审核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拟投入协审人员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日内。

3.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4.协审服务费支付方式：协审服务费无预付款，入围供应商在完成协审工作后，根据完成评审项目申请支付（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入围供应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后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审核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编列内容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K3-210001-FZXM 征集人：上思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3.2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踏勘 | 无 |
| 1.6.1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 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 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 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1）供应商“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 ”网站（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1)01分标，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协审部门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2)02分标，具有以下资质要求之一的单位：①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的电子系统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必须具备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或邮政工程或通信铁塔四种任意一种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②取得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实施电子系统工程造价审核资格单位。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商务文件：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的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服务便利性；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4、服务承诺；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文件：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技术工作方案；3、响应真实性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5、评审报告；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2.2.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2.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2.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2.3.2.2>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3.2.3>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以桂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2.3.3 | 演示 | 无 |
| 2.4.3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桂采云 ”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2.5.1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名、技术专家4名。 |
| <2.5.2.1>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5.4 |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商务分高优先，如商务分得分亦相等时，则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
| 2.5.5 | 入围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2.5.5.2> | 入围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桂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桂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2.9 | 质疑和投诉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8728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写字楼10楼100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投诉受理方式：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地址：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35号财政大厦联系方式：0770-8521708 |
| 2.10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4.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采购咨询服务费用，不确保入围供应商会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按标项每个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5000.00元。（2）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银行账号：2102 1128 0930 0025 602 |
| 4.3 | 附件 | 无 |
| 4.3 | 图纸 | 无 |
| 4.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4.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6 | 解释及其他释义 |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征集采 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其他释义：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 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3.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征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征集人 ”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 ”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 ”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 ”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 ”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 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 ”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 ”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 ”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 电子交易平台 ”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桂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 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 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60天。

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用提交响应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完成在“桂采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 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桂采云 ”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桂采云 ”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桂采云 ”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 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截标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 ”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桂采云 ”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桂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桂采云 ”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征集人在“桂采云 ”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 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 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 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 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 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 ”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4.2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如有）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 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 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 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桂采云 ”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桂采云 ”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 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 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 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 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 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

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 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

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 ”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 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 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 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60%。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 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标项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 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 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 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 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 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 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 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采购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入围供应商评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4.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好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淘汰率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 01分标 | 20% | 10 |
| 02分标 | 20% | 3 |

2、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2.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Y×淘汰率(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当 MIN≤X≤MAX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当 X＞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当 X＜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3 并列分数处理

（1）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在上述 1.2.2（2）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 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 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5.3.3>（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 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01分标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 满分0分 |
| 1.1 | 报价 | 按采购需求中关于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执行 | 0 |
| 2 | 技术分 |  | 满分80分 |
| 2.1  | 工作的流程与方法 | 一档（0分）：未提供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二档（3分）：工作流程不清晰，岗位职责不清楚，工作方案不具体，工作措施不到位；三档（6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岗位职责比较清楚，工作方案比较具体，工作措施比较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四档（8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五档（10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能针对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分别制定工作流程和方法。 | 0~10 |
| 2.2 | 质量管控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管控措施；二档（3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不清楚，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员；三档（6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比较清楚，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四档（8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有专门的保障措施；五档（10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重点重大项目协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严格的质量要求。 | 0~10 |
| 2.3 | 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二档（2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时间管控措施无针对性；三档（3分）：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比较具体、到位，基本具备限时办结能力；四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确保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五档（5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能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具有协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与调整的措施。 | 0~5 |
| 2.4 | 廉洁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廉洁措施；二档（2分）：廉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廉洁从业制度不健全；三档（3分）：廉洁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操作性较好，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四档（4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五档（5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协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 | 0~5 |
| 2.5 | 评审报告质量 | 要求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案例（概算、预算、结算、控制价）任意一份。一档（0分）：未提供评审报告；二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数据不准确，条理不清晰，评审结论不客观、不正确；三档（3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依据基本充分，数据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评审结论基本客观、正确；四档（4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五档（5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核增及核减原因分析透彻，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提出评审建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 0~5 |
| 2.6 | 人员配备 | 1.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1）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且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够就项目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征集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文件；（2）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均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房建专业技术人员1名、安装专业技术人员1名、市政专业技术人员1名、公路专业技术人员1名、水利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人员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造价证书满3年及以上，一个技术人员最多可兼2个专业）。供应商响应投入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2.在满足本项第1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每多配备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满分12分。3.可配备的专业造价工程师：增加1名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增加1名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注：1.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在职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除外）。2.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且不满70周岁。**退休返聘人员最多为2人，超过2人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一个专业，一个技术人员最多可兼2个专业。4.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不同等级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一个等级（优先按照一级）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 0~45 |
| 3 | 商务分 |  | 满分20分 |
| 3.1 | 业绩 | 考核期内承接过与本分标服务采购履约相关的财政、审计部门委托的土建、水利、交通、市政、电力工程等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考核期为2022年1月至今，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使用同一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等分别作为业绩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项目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 0~10 |
| 3.2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满分4分。 | 0~4 |
| 3.3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加1分，满分1分。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0~1 |
| 3.4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5分，满分5分：①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②承诺误差率不超过3％；③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④承诺入围后能够在需要时提供一名坐班人员，按征集人指定地点坐班，年龄60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需满足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证书满5年及以上条件的；⑤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迅速响应征集人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处理事项后，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检查、领取协审资料；在接到采购人对数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对数地点；在收到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成果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盖章并返回采购人；⑥承诺入围后设立独立的办公场所。 | 0~5 |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02分标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 满分0分 |
| 1.1 | 报价 | 按采购需求中关于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执行 | 0 |
| 2 | 技术分 |  | 满分80分 |
| 2.1  |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一档（0分）：未提供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二档（3分）：工作流程不清晰，岗位职责不清楚，工作方案不具体，工作措施不到位；三档（6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岗位职责比较清楚，工作方案比较具体，工作措施比较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四档（8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五档（10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能针对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分别制定工作流程和方法。 | 0~10 |
| 2.2 | 质量管控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管控措施；二档（3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不清楚，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员；三档（6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比较清楚，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四档（8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有专门的保障措施；五档（10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重点重大项目协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严格的质量要求。 | 0~10 |
| 2.3 | 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二档（2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时间管控措施无针对性；三档（3分）：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比较具体、到位，基本具备限时办结能力；四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确保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五档（5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能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具有协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与调整的措施。 | 0~5 |
| 2.4 | 廉洁措施 | 一档（0分）：未提供廉洁措施；二档（2分）：廉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廉洁从业制度不健全；三档（3分）：廉洁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操作性较好，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四档（4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五档（5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协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 | 0~5 |
| 2.5 | 评审报告质量 | 要求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案例（概算、预算、控制价）任意一份。一档（0分）：未提供评审报告；二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数据不准确，条理不清晰，评审结论不客观、不正确；三档（3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依据基本充分，数据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评审结论基本客观、正确；四档（4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五档（5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核增及核减原因分析透彻，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提出评审建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 | 0~5 |
| 2.6 | 人员配备 | 1.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1）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且必须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登记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2）电子或信息工程类技术人员至少2人且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信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信息化行业组织颁发的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评估师》证书。②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③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④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审计师证书。。供应商响应投入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可在满足第1条的基础上每多增加1名技术人员加3分，满分15分。注：1.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在职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除外）。2.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且不满70周岁。**退休返聘人员最多为2人，超过2人按无效响应处理。**3.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 0~45 |
| 3 | 商务分 |  | 满分20分 |
| 3.1 | 供应商实力 |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资信或资格的，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满分2分。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范围须在有效期内，内容须包含：工程咨询或信息系统咨询）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3.供应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软件类费用或运维类费用的相关标准编写，每有一个标准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 0~4 |
| 3.2 | 业绩 | 考核期内承接过与本分标服务采购履约相关的项目，单项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2分；30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3分。此项满分10分。注：考核期为2022年1月至今，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使用同一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等分别作为业绩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项目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 0~10 |
| 3.3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加1分，满分1分。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0~1 |
| 3.4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5分，满分5分：①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②承诺误差率不超过3％；③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④承诺入围后能够在需要时提供一名坐班人员，按征集人指定地点坐班，年龄60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需满足电子或信息工程类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条件的；⑤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迅速响应征集人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处理事项后，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检查、领取协审资料；在接到采购人对数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对数地点；在收到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成果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盖章并返回采购人；⑥承诺入围后设立独立的办公场所。 | 0~5 |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征集人： 上思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人员配备一览表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上思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01分标格式）**

合同名称：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1分标

合同编号：

分标号：

征集人（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思县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1分标 协审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要求其开展上思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协审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协审服务费：**

（一）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00 |
| 2000<M≤5000 | 0.89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385 |
| 30000<M | 0.171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2.9%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415% |

（二）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四）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五）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六）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七）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八）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协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上思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

3.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4.甲方有权对符合本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

5.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8.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项目或终止框架协议。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1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14.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15.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6.有义务按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7.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18.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19.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3.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6.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调整；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如有变化，需取得甲方同意。

7.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9.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10.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2.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3.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4.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需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15.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6.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7.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18.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协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协审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同时对乙方进行通报，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采购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被解除采购合同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5.开展项目协审服务时，乙方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协审单位接审回执表》中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更换为其他人员，无论更换人员是否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均属于乙方违约，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人员是响应文件中其他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更换人员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乙方违约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6.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发现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7.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属于乙方违约，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元/天，上限为10000元。第1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1次；第2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2次；第3次违约，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8.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正负误差不抵消）≥3%时，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第1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1次；第2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2次；第3次违约，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9.如乙方不接受采购人委托，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如乙方出现2次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10.乙方损坏或丢失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出现第1次，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出现第2次，采购人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1.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采购人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2.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3.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将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思县。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上思县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协审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结算和决算协审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协审定价信息；

7.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11.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思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02分标格式）**

合同名称：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2分标

合同编号：

分标号：

征集人（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思县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2分标 协审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要求其开展上思县政府投资建设 信息化项目的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协审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协审服务费：**

（一）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00 |
| 2000<M≤5000 | 0.89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385 |
| 30000<M | 0.171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2.9%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415% |

（二）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四）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五）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六）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七）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八）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协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上思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

3.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4.甲方有权对符合本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

5.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7.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8.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项目或终止框架协议。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1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14.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15.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6.有义务按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7.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18.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19.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3.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6.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调整；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如有变化，需取得甲方同意。

7.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9.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10.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12.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3.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4.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需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15.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6.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7.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18.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协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协审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同时对乙方进行通报，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采购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乙方被解除采购合同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5.开展项目协审服务时，乙方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协审单位接审回执表》中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更换为其他人员，无论更换人员是否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均属于乙方违约，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人员是响应文件中其他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更换人员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乙方违约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6.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发现3次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7.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属于乙方违约，采购人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元/天，上限为10000元。第1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1次；第2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2次；第3次违约，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8.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正负误差不抵消）≥3%时，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第1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1次；第2次违约，甲方暂停委托项目2次；第3次违约，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9.如乙方不接受采购人委托，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如乙方出现2次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甲方终止框架协议。

10.乙方损坏或丢失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出现第1次，采购人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出现第2次，采购人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1.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采购人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2.乙方将采购人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出现第1次，采购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出现第2次，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协审任务或终止框架协议。

13.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将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思县。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上思县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略，同上）**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01分标格式）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 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初稿提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协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办法等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协审规范及标准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按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和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4）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5）评审报告及评审文书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四、协审服务费**

（一）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00 |
| 2000<M≤5000 | 0.89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385 |
| 30000<M | 0.171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2.9%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415% |

（二）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四）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五）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六）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七）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八）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本合同第四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协审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方式： 。

3.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征集人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暂停委托协审任务或解除合同。

2.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3.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要求乙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告知征集人。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9.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0.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11.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12.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3.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4.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1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2.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3.乙方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协审人员不得调整。协审人员必须保证工作时间在岗和通信畅通。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6.乙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7.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解除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9.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0.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3.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七、双方约定**

1.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协审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2）概算、预算协审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3）结算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编审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4）对于未执行《防城港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2.如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

3.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停止招标或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协审服务费的60％支付。

4.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协审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0.1至0.3。

5.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6.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协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施工、供货等相关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协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协审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协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工作，甲方认为需要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2.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八、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协审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5.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将《协审单位接审回执表》中投入本项目的协审人员更换为其他人员，无论更换人员是否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甲方都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人员是响应文件中其他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更换人员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

6.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

7.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元/天，上限为10000元。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正负误差不抵消）≥3%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

9.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

10.乙方损坏或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出现第1次，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出现第2次，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1.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2.乙方将甲方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3.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反馈给征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思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上思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02分标格式）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5-2027年度上思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 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初稿提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协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办法等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如《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等文件要求开展定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硬件等造价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和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4）协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5）评审报告及评审文书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四、协审服务费**

（一）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计取如下：

1.评审服务费=基本费或效益费（二者选高值）

2.基本费、效益费的计算

（1）基本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审定造价实行分段累进计算，基本费=∑（工程项目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基本费费率×难度系数）：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 | 1.461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500<M≤2000 | 1.00 |
| 2000<M≤5000 | 0.89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30000 | 0.385 |
| 30000<M | 0.171 |

（2）效益费按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净核减值实行分段累进计算，效益费=∑（净核减值×效益费费率×难度系数），净核减值（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核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净核减值 | 效益费率 | 备注 |
| 1 | 净核减值≤100万元 | 3% | 按照分段差额累进法计算 |
| 2 | 100万元<净核减值≤300万元 | 2.9% |
| 3 | 300万元<净核减值≤500万元 | 2.64% |
| 4 | 500万元<净核减值≤1000万元 | 2.18% |
| 5 | 1000万元<净核减值≤1500万元 | 1.66% |
| 6 | 1500万元<净核减值 | 0.415% |

（二）评审服务费上限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50万元。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难度系数

1.水利、市政道路、给排水、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0.8；桥梁和房建项目，难度系数为1.2；土石方工程项目，难度系数为0.6；信息化项目的难度系数为0.9；其余类型项目的难度系数为1.0；

2.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系数为1.1（此项付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3.难度系数在安排评审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四）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弃置等因套用定额与市场价调整的均不属于付费内容。

（五）送审的工程因漏项、错项或未按规范性文件准确计价计量等因素导致每一单位工程造价核增20万元以上的，在计算评审结论的核减金额时，上述因素造成的核增金额不冲减核减金额。

（六）送审与审定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计算评审服务费。

（七）征集人明确不属于供应商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八）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需中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

1.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30%计算；

2.已完成征集人委托项目初审及对数工作的，按评审基本费50%计算。

3.在合同期内该项目由原供应商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协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本合同第四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协审服务费；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协审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方式： 。

3.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协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协审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协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协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征集人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暂停委托协审任务或解除合同。

2.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3.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要求乙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告知征集人。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9.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0.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11.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12.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3.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4.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1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2.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3.乙方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协审人员不得调整。协审人员必须保证工作时间在岗和通信畅通。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6.乙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7.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解除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9.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0.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1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13.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七、双方约定**

1.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协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协审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2）概算、预算协审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3）结算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编审通过的结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4）对于未执行《防城港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2.如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提出与协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建设单位（或送审单位）。

3.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停止招标或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协审服务费的60％支付。

4.招标控制价的协审，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协审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0.1至0.3。

5.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6.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协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协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足以满足协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协审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施工、供货等相关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协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协审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概算、预算协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工作，甲方认为需要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2.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八、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协审单位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5.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将《协审单位接审回执表》中投入本项目的协审人员更换为其他人员，无论更换人员是否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甲方都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人员是响应文件中其他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更换人员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

6.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

7.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任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回初审结果，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元/天，上限为10000元。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正负误差不抵消）≥3%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

9.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到乙方提交书面说明。

10.乙方损坏或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项目相关单位补充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出现第1次，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00元；出现第2次，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1.如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2.乙方将甲方安排的协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3.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反馈给征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思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上思县财政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上思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若无留空或写“/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 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 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 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 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 ”网站（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

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节、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若无留空或写“/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 ”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服务便利性（格式自拟）**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

离说明 ”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技术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3.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 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

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

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 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拟投入评审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 岗位 | 职业资格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历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评审报告**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节、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若无留空或写“/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 ”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名称 | 报价 |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 | 服务标准 |
|  | 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1元或1%填写(以上报价只用于填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单价”，具体项目评审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执行) |  |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

注：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